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

資安技能金盾獎競賽要點

一、活動說明

(一)活動名稱

「107 年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。

(二)活動目的

為推廣全民資安意識與加強大專校院學生資訊安全技術能力，特舉辦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，藉由競賽使各大專校院擴大與重視我國資安技術教育水準。

(三)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教育部
2. 主辦單位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3. 協辦單位：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4. 執行單位：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

(四)競賽說明

1. 競賽項目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。
2. 透過競賽系統作答 100 題選擇題(學科)及 5 題實作題(術科)。初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進入決賽。

3. 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，決賽分數採累計方式進行，依得分高低評選前 3 名與潛力隊伍，若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。
4. 其餘內容詳見四、競賽方式。

(五)獎勵

1. 初賽

為鼓勵各校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初賽競賽結束後於北區競賽場地，公開抽出 10 隊參賽隊伍，每位隊員可獲得 1 份紀念品。

2. 決賽

- (1) 第 1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12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 - (2) 第 2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7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 - (3) 第 3 名：錄取 1 隊，頒發團隊獎座乙座、每人獎狀乙紙及每隊 5 萬元等值之獎品。
 - (4) 鋒芒畢露獎：錄取 2 隊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、每隊頒發新台幣 3 萬元之等值獎品。
 - (5) 嶄露頭角獎：錄取 5 隊，每人頒發獎狀乙紙、每隊頒發新台幣 1 萬 2 千元之等值獎品。
3. 得獎隊伍成績不得為 0 分，主辦單位可視競賽後成績調整得獎名次，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。得獎隊伍所有隊員與指導老師可獲個人獎狀乙紙。前 3 名得獎隊伍可獲團隊獎座乙座，得獎獎品應依規定扣繳所得稅。

4. 得獎隊伍之獎品若超過 2 萬元以上，依所得稅法規定由活動小組先行代扣繳 10% 稅額。

(六) 頒獎典禮

1. 時間：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，於競賽結束後舉行。
2. 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)。聯絡方式

(七) 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小組聯絡人：張小姐/廖小姐

TEL: (02) 2553-3988 轉 319、626

FAX: (02) 2553-1319

E-MAIL: cybersecurity@mail.cisnet.org.tw

(八) 競賽時程

項目	時程
網路報名	107 年 9 月 1 日(星期六)~9 月 20 日(星期四)17:00 止
報名表(上傳)收件截止	107 年 9 月 21 日(星期五) 12:00 止
初賽	10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
公告進入決賽隊伍	107 年 10 月 12 日(星期五)
決賽暨頒獎典禮	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

二、報名作業

(一) 報名時程

1. 報名日期：自 107 年 9 月 1 日起至 9 月 20 日 17:00 止。
2. 報名方式：

本競賽採網路報名，登入網址 <https://www.cybersecurity.tw> 填寫參賽資料。

- (1) 107 年 9 月 20 日 17:00 前，完成報名資料填寫。
- (2) 107 年 9 月 21 日中午 12:00 前，完成報名表件上傳。
- (3) 參賽者須填具報名表件包含

報名表(網站上填寫)：參賽者基本資料請完整及正確填寫，俾利聯絡競賽相關事宜。

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：須加蓋 107 學年註冊章或在學證明聲明書(加蓋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)。

個人資料告知蒐集聲明書暨使用同意書：每位隊員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。

- (4) 備妥前述表件(簽署欄位均完成簽名)後彩色掃描或拍照(可完整清晰辨識)，上傳至競賽網站，即完成線上報名程序。
- (5)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，競賽網站將寄發 E-MAIL 通知，始表示完成參賽手續。

3. 報名注意事項：

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，避免集中於報名/收件截止日，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。參賽者如未依作業截止日完成報名及上傳報名表件，將予以註銷。

三、競賽資格

- (一) 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人數 1~3 人，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分為限，可跨年級和科系組隊。
- (二) 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 1 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任職之教授、教師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

(三)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 1 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，指導教授則不受此限。

(四)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 10 隊為限，高中職校報名總數以 20 隊為限。超過隊數以網站實際收到報名資料之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。

(五)參賽隊伍需指派 1 名成員為隊長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四、競賽方式

分成初賽與決賽 2 階段進行，所有符合競賽資格之報名參賽隊伍均須參加初賽，初賽成績排名前 30 名隊伍進入決賽，決賽名單將於初賽結束後公告於競賽網站。初、決賽相關資訊如下所示：

(一)初賽

1. 競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6 日(星期六)。
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9:00~10:00。

3. 競賽地點：分為台北、台中、高雄 3 場地同時舉行，參賽者於報名時勾選初賽場地，惟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，故實際初賽場地請以報到通知單為主。

4. 競賽方式

(1) 競賽時間 2 小時，透過競賽系統作答 100 題選擇題(學科)及 5 題實作題(術科)。

(2) 試題範圍包含通訊網路與系統安全、通訊網路安全技術、系統安全技術、密碼學原理與應用、雲端安全、BYOD 行動設備管理、電腦鑑識、滲透測試及個資保護等項，試題設計著重理論與實務。

- (3) 競賽時提供每隊 2 台電腦設備(學科 1 台、術科 1 台)作答，參賽隊伍可選擇推派代表或全體隊員共同作答的方式進行，惟每一參賽隊伍只有 1 份競賽成績。
- (4) 競賽時僅可使用主辦單位所提供電腦設備，參賽者不得攜帶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- (5)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5. 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報名時使用之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所有參賽隊伍需於競賽開始前完成報到並進入試場就定位，並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，10:00 開始正式進行測驗，開始測驗後即不得進入試場，10:30 後若作答完畢即可離開試場，離開試場後不得再次進入。
- (4)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- (5) 如發生不可抗拒因素致使術科無法完成比賽情事，得由主辦單位決議競賽成績術科成績不計分，僅採計學科分數。

(二)決賽

1. 競賽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6 日(星期五)。
2. 報到時間：上午 9:30~10:00。

3. 報到地點：犇亞會議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)。

4. 競賽地點：恆逸教育訓練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12 樓)。

5. 競賽方式

- (1) 競賽時間 5 小時。透過競賽系統破解競賽試題取得試題金鑰，關卡與規則以決賽當天說明為主。
- (2) 競賽時提供參賽隊伍電腦設備，其中 1 台可連結網際網路(提供現場下載軟體工具)。參賽者亦可攜帶競賽所需之各式電腦軟硬體工具或儲存媒體。
- (3) 競賽中電腦設備發生故障，主辦單位將提供備援設備，惟參賽者不得要求延長競賽時間或賠償。

6. 評審方式

- (1) 決賽分數採累計方式進行，依得分高低評選前 3 名與潛力隊伍，若同分者以完成時間較短之隊伍為優先排名。
- (2) 比賽成績若未臻理想則依據評審之決議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7. 注意事項

- (1) 參賽者須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。
- (2) 參賽者須於報到時出示附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(如學生證、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)，以查驗身分。若身分查驗不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3) 競賽電腦網路僅限於查詢及下載所需資料及工具軟體使用。
- (4) 競賽電腦光碟機規格，僅提供 CD ROM 之讀取。請自行準備下載檔案之存取設備，如：隨身碟、抽取式硬碟。

- (5) 競賽期間參賽隊員可使用洗手間或至休息區飲用茶水，惟不得與他隊人員相互交談。
- (6) 參賽隊伍於競賽結束後或中途退出競賽時，須將競賽提供之設備繳回工作人員，離開競賽場地後，不得再進場。
- (7) 主辦單位如有需要得修訂競賽規則並即時公告於競賽網站，如遭遇不可抗拒之因素，主辦單位有權終止競賽進行。
- (8) 請所有參賽人員於競賽結束後參加頒獎典禮。

(三) 競賽禁止事項

1. 參賽者於競賽中不得進行網路交談、對外通訊、網路攻擊或干擾競賽等行為。
2. 參賽者進入競賽場地後嚴禁使用行動裝置、無線 AP 分享器等通訊設備，以免干擾其他隊伍。
3. 參賽隊伍於競賽中如需研討請輕聲交談，不得影響其他隊伍。
4. 競賽場地僅供參賽者及工作人員進入，參賽者如蓄意破壞競賽設備，應負賠償責任。

參賽隊伍於競賽期間如違反競賽規則或破壞競賽秩序，情節嚴重者得取消參賽資格。

五、決賽地點交通資訊

(一) 地址：犇亞會議中心(台北市復興北路 99 號 2 樓)。

(二) 前往方式

1.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

(1) 捷運：南京復興站(文湖線 7 號出口、松山線 6 號出口)

(2) 公車：

- 搭乘 638、685、74、903 公車，於「捷運南京復興」站下車。
- 搭乘 248、254、266、266(區間)、 279、282、282(副)、288、288(區間)、292、292(副)、292(區間)、306、306(區間)、307、46、604、605(快速公車)、622、652、668、672、675、711、紅 25、棕 10、棕 9 線，於「南京復興路口」站下車。

2. 自行開車：國道一號下圓山交流道(23.2KM)下高速公路，轉建國高架道路下南京東路開道後，左轉至復興北路交叉口，即可到達會場。停車資訊如下。(停車費用請自行負擔)



犇亞會議中心地理位置圖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 (報名系統帶入)

繳件序號： (主辦單位填寫)

隊伍名稱	(20 個中文/40 個字元，至少 2 個字元)			
就讀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專校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			
初賽參賽地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雄 (單選)			
參賽者基本資料(需註明 1 名隊長)				
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	聯絡電話(手機)	E-MAIL
1.				
2.				
3.				
指導老師基本資料				
姓名		任職單位		
聯絡電話		E-MAIL		
<p>本人參加 107 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，並同意遵守競賽要點規範，若有違規情形，即放棄參賽資格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隊員簽名： 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指導老師簽名： _____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</p>				

107 年資安系列競賽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報名表

報名序號：

學生證黏貼處	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1	1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2	2
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	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
3	3

- 請參賽隊伍務必於 107 年 9 月 21 日(五)中午 12:00 前將本報名表(文件需簽署欄位需完成簽名)後，轉成 PDF 檔並上傳至活動網站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
附件

107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在學證明聲明書

一、依107年「資安技能金盾獎」競賽要點第六點競賽資格之規定辦理：

- (一)參賽隊伍以高中職(含)以上在學學生為限，每隊人數1~3人，隊員以同校在學學生身分為限，可跨年級和科系組隊。
- (二)每一參賽隊伍可邀請1名指導老師，資格不限為大專校院、高中職任職之教授、教師，產業界人士亦可。
- (三)每位參賽學生限參加1隊，不得重複組隊報名，違者取消該生參賽資格，惟指導教授不受此限制。
- (四)每校報名參賽隊伍以10隊為限，高中職校報名總數以20隊為限。超過隊數以實際收到報名資料優先順序為準，主辦單位有權依報名狀況調整參賽隊數。
- (五)參賽隊伍需指派1名成員為隊長，擔任主要聯絡人。

二、參賽學生基本資料

序號	姓名	學校 (含科/系/所、年級)	學號
1			
2			
3			

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。

學校/科/系/所辦公室戳印

中華民國 107 年 月 日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「107年資安系列競賽」活動(下稱本競賽)，委託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向參賽者本人、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(以下合稱「參賽者」)，蒐集下述個人資料，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，參賽者身分確認、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。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、規章，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，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，敬請詳閱。

一、蒐集目的及類別

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，基於參賽者管理、報名管理、活動期間身分確認、活動聯繫、寄送獎品及相關行政作業之蒐集目的，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聯絡方式(如電話號碼、職稱、電子信箱、居住或工作地址等)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個人之資料。蒐集項目如下：

(一)報名階段：姓名(中文)、學校名稱(中文)、科系名稱(中文)、就讀年級、學號、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、聯絡電話、E-MAIL、通訊地址。

(二)獲獎階段：姓名(英文)、學校名稱(英文)、科系名稱(英文)、身分證字號。

上述資料依據各競賽報名表實際蒐集項目為主。

二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

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中華民國領域、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

三、當事人權利

參賽者可依前述業務、活動所定規則或依本中心網站(<https://www.nccst.nat.gov.tw>)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(五)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
四、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

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，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。

五、參賽者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立同意書人確認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已充分獲知且已瞭解上述貴中心告知事項。
- 二、立同意書人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均同意貴中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、本隊隊伍成員、指導老師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